

债券简称：PR 兴城建
债券简称：14 兴化债

债券代码：124864（上交所）
债券代码：1480361（银行间）

2014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9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并已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9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

2、债券名称：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兴化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兴城建（上交所）

4、债券代码：1480361（银行间债券市场）、124864（上交所）

5、起息日期：2014年7月15日

6、到期日期：2020年7月15日

7、债券发行额：12亿元

8、债券利率：7.36%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25%。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2、最新信用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了《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909】号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

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了《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机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核实发现，《公告》中相关内容表述不恰当，发行人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关于<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机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的澄清公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下属机构相关借款未构成实质逾期

发行人下属机构兴化市老圩粮油经营管理所对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的一笔本金为1,6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1月20日的债务于到期后进行了展期，并于2018年2月28日偿还了到期债务并支付全部应付利息。因此该笔借款未构成实质逾期。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下属机构的上述借款未构成实质逾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